

法学函授教材

# 外国法制史讲义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法学函授教材

# 外国法制史讲义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说 明

《外国法制史讲义》供我系函授班学员试用。编写时，我们力求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世界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实质、形式和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作简明叙述和分析。由于篇幅限制，有关佛教法、基督教会法和伊斯兰法等与宗教关系密切的法律制度未能在编写时选入。其中许多内容对历史上以至于当代某些国家法律制度都产生深刻影响的。如果需要可参考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外国法制史》有关章节。

编写中我们参考了兄弟院校和法学教材编辑部的有关教材和国外某些著作，特此说明。

本书第一、二、三、五、六章由李涛编写，其余各章由王继忠编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b>第一编</b> | <b>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制度</b> ..... | ( 1 )  |
| 第一章        | 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        | ( 1 )  |
| 第一节        | 两河流域法的产生.....           | ( 1 )  |
| 第二节        | 汉穆拉比法典概述.....           | ( 3 )  |
| 第三节        | 汉穆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 ( 4 )  |
| 第二章        |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 ( 11 ) |
| 第一节        | 古代希腊法的产生.....           | ( 11 ) |
| 第二节        | 斯巴达的法律制度.....           | ( 12 ) |
| 第三节        | 雅典的法律制度.....            | ( 14 ) |
| 第三章        | 罗马的法律制度.....            | ( 25 ) |
| 第一节        | 罗马奴隶法的产生.....           | ( 25 ) |
| 第二节        | 罗马法的演变及其体系.....         | ( 27 ) |
| 第三节        |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           | ( 33 ) |
| <b>第二编</b> | <b>封建制国家的法律制度</b> ..... | ( 45 ) |
| 第四章        |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 ( 45 ) |
| 第一节        | 日耳曼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 ( 45 ) |
| 第二节        |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 ( 48 ) |
| 第五章        | 法兰西王国的法律制度.....         | ( 52 ) |
| 第一节        |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和特点.....    | ( 52 ) |
| 第二节        |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 ( 55 ) |

|      |                   |         |
|------|-------------------|---------|
| 第六章  | 英吉利王国的法律制度        | ( 62 )  |
| 第一节  | 英吉利法的产生和发展        | ( 62 )  |
| 第二节  | 英吉利法的渊源           | ( 65 )  |
| 第三节  | 英吉利法的基本内容         | ( 67 )  |
| 第三编  |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       | ( 74 )  |
| 第七章  | 英国的法律制度(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 ( 74 )  |
| 第一节  | 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 74 )  |
| 第二节  | 法律渊源和英吉利法系的特点     | ( 77 )  |
| 第三节  | 英国宪法              | ( 81 )  |
| 第四节  | 英国民法、刑法和司法制度      | ( 90 )  |
| 第八章  | 美国的法律制度(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 ( 100 ) |
| 第一节  | 美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及其特点 | ( 100 ) |
| 第二节  | 美国宪法              | ( 106 ) |
| 第三节  | 美国民法、刑法和司法制度      | ( 113 ) |
| 第九章  | 法国的法律制度(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 ( 121 ) |
| 第一节  |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 121 ) |
| 第二节  | 法国宪法              | ( 128 ) |
| 第三节  | 法国民法              | ( 136 ) |
| 第四节  | 法国刑法              | ( 141 ) |
| 第五节  | 法国法院组织与诉讼         | ( 144 ) |
| 第十章  | 英国的法律制度(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 ( 147 ) |
| 第一节  | 英国宪法的发展           | ( 148 ) |
| 第二节  | 英国其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 ( 151 ) |
| 第十一章 | 美国的法律制度(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 ( 160 ) |
| 第一节  | 美国宪法的变化           | ( 160 ) |
| 第二节  | 美国其他法律制度的变化       | ( 164 ) |

|      |                   |       |
|------|-------------------|-------|
| 第十二章 | 法国的法律制度（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 （171） |
| 第一节  | 法国宪法的变化           | （172） |
| 第二节  | 法国其他法律制度的变化       | （177） |
| 第十三章 | 德国的法律制度           | （182） |
| 第一节  | 德国的统一和法律制度的发展     | （182） |
| 第二节  | 德国宪法              | （184） |
| 第三节  | 德国民法和刑法           | （186） |
| 第四节  | 法西斯专政时期德国的法律制度    | （191） |
| 第十四章 | 日本的法律制度           | （196） |
| 第一节  | 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96） |
| 第二节  | 日本宪法              | （199） |
| 第三节  | 日本民商法             | （204） |
| 第四节  | 日本刑法              | （209） |
| 第五节  | 日本法律制度的法西斯化       | （212） |
| 第四编  |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       | （216） |
| 第十五章 | 苏维埃国家的法律制度        | （216） |
| 第一节  | 十月革命前俄国封建法律概况     | （216） |
| 第二节  | 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创建和发展    | （220） |
| 第三节  | 宪法                | （223） |
| 第四节  | 民事立法与经济立法         | （228） |
| 第五节  | 刑事立法              | （234） |
| 第六节  | 法院组织和诉讼           | （237） |

# 第一编 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制度

##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两河流域法的产生

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是世界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古代两河流域地区约相当于现在的伊拉克共和国，希腊文称“美索不达米亚”，其北部为亚述，南部为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的北部称阿卡德，南部称苏美尔。

两河发源于现今土耳其境内的亚美尼亚高原，中游以下向东南平行流入波斯湾。在远古时代，两河流域南部的居民便有组织地兴修水利和实行锄耕农业。两河流域北部盛产矿产和木材，南部产有粘土，芦苇、椰枣和鱼类。南、北两部很早就有商业交往。

公元前2700—2500年，苏美尔地区形成了许多城市国家，重要的有埃利都、乌尔、乌鲁克、拉格什、乌玛、苏路帕克、尼普尔、西巴尔和基什。稍后，阿卡德地区也出现了阿卡德人的城邦国家。各地区的长老组成国家的长老议事会，议事会成员选出国家的首脑柏达西（或称“恩西”）。柏达西拥有行政、祭祀和军事统帅大权，但其权力受长老议事会的限制和监督。司法由长老议事会选举的审判官掌管。国家管理机构还带有一些军事民主制的残余。

与早期城市国家相适应，法是不统一的，主要是习惯

法。

苏美尔各城市国家之间，为争夺奴隶，土地，水源而长期混战。其总的发展趋向是由小邦分立，各国称霸，并逐渐形成统一的帝国。

公元前2371—2316年，萨尔贡一世统一阿卡德，随后击败苏美尔，完成了巴比伦尼亚南北的统一。建立了统一的阿卡德王国。至此两河流域形成初步的中央集权国家，但是这个王国并不巩固，以后为东部扎格罗斯山区的库提人所推翻，乌尔兴起。国王乌尔纳姆重新统一巴比伦尼亚，建立“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113—2006年），乌尔第三王朝时期，苏美尔—阿卡德在这时出现了第一部成文法典，即乌尔纳姆法典。

公元前2006年，乌尔为依蓝人和阿摩利国人所灭。阿摩利国人在两河南部建立了两个国家，其北为伊新，其南为拉尔萨（约在公元前21世纪至18世纪），邻邦有埃什嫩那，玛里。这几个国家之间战争频繁。这时出现了属于拉尔萨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以及属于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成文法典。这些两河流域的早期法典涉及到财产继承、婚姻家庭和刑法方面的内容。两河流域当时的文字是楔形文字，故用这种文字写成的法典也被称为“楔形文字法”。

重新统一两河流域的是巴比伦。约公元前1792—1750年，古巴比伦第六王汉穆拉比首先征服南方的伊新和乌鲁克，在北方和玛里结盟，在征服埃什嫩那，拉尔萨后，于公元前1758年攻陷玛里，其后占亚述，两河流域遂告统一。

汉穆拉比在统一过程中，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度。他总揽全国行政、司法和军事最高权力，任命中央和地方官

吏，划分行政管辖区域，设立税收和灌溉制度，维持一支随时可征召的常备军，其中汉穆拉比统治时期最重要的活动是制定了一部新的成文法典——《汉穆拉比法典》。

汉穆拉比死后，其子萨姆苏伊鲁那即位。1595年左右，北方兴起的赫梯击灭了巴比伦。古巴比伦第一王朝灭亡。不久赫梯人退出，巴比伦又先后建立了第二、第三、第四王朝。到公元前729年被亚述吞并。

##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概述

汉穆拉比法典（又称石柱法），原文刻在一个玄武岩石柱上于1901年由法国考古队发现于伊朗的苏撒。石柱上装饰有庄严的浮雕，刻着汉穆拉比王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王杖”的图象，以示受命于神。法典共有282条，少数条文早被磨损，但从其它历史文献中得到补充。这部法典是迄今为保存最完备最古老的一部奴隶制国家的成文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是一部司法判例的汇编。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其内容大致包括诉讼程序、盗窃处理，土地制度，高利贷和债务关系、农民租佃、合伙经商、买卖、托藏保管、家庭和继承、伤害赔偿以及奴隶地位等方面。

汉穆拉比法典的结构共分三部分：序言，法典本文和结语。序言揭示了法典的基本思想，汉穆拉比受命于诸神，统治万民，使天地安泰，水源丰足，谷仓充盈。法典正文共282条，内容包括：法院（1—5），财产（6—126）、婚姻、家庭与继承（127—163），人身保护（194—227）以及劳动和劳动工具（228—282）。法典结语部分，汉穆拉比标榜法典的“正义”和“公平”，告诫国中之王千秋万世予以遵守。

###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

#### 一、社会各阶层的法律地位

《汉穆拉比法典》将自由民分为两个等级：（一）阿维鲁，意思是“大丈夫”或“人”。（二）穆什钦努，阿卡德语意为“小人”。阿维鲁和穆什钦努，都对奴隶有所有权，但法律地位也有区别，通常在诉讼中，如果受害人是阿维鲁，则判刑较重，而如果受害人是穆什钦努，则判刑较轻；付给外科医师的医疗报酬，穆什钦努较少于阿维鲁；离婚时所付给妻子的离婚费也较少于阿维鲁；在财产保护上，法典很多条文把保护穆什钦努的财产与保护宫廷和寺庙的财产相提并论。由此看出，阿维鲁的法律地位比穆什钦努稍高，权利较多，但同时从法典中可见，不是所有的阿维鲁都是奴隶主阶级，他们也有贫富贵贱之分，其中多数是依靠自己的劳动谋生。

穆什钦努的范围很广，包括从王室那里分得田产房屋的“佃耕者”；接受田室而服兵役的“里都”和“巴衣鲁”以及宫廷服役者等等。穆什钦努下层与阿维鲁一样属于生产者。

达木卡尔是奴隶主阶层的上层，他们是王室的商务代办，，王国的官吏，是巴比伦的高利贷者和商人，汉穆拉比法典中所涉的债权人，即指达木卡尔。达木卡尔手下有许多零售商家典称“沙马鲁”，他们在巴比伦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但时常受到达木卡尔的盘剥、商业境遇时有风险。

祭司在神权政治的巴比伦具有很多政治，经济特权。他们拥有大量财产。寺庙经营着手工业、高利贷和贸易。法律上规定寺庙有种种特权，它们可征收各种捐税、祭司掌握司

法权，高级祭司的职务由出生显贵的人，甚至由国王的亲属担任。

奴隶在巴比伦称“瓦尔杜姆”（卑贱者）或“列苏”（头），在苏美尔称“萨格”（个的意思），法律上奴隶可以被买卖、赠与、租赁、和作为遗产被继承。奴隶是物件，不是权利主体。奴隶来源于战俘，奴隶的子女或债务等。但巴比伦的奴隶较后来的古希腊、罗马少，奴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占有某些财产，例如从主人那里分得小块土地独自耕种，也可跟自己的子女居住在一起。巴比伦奴隶制度不发达，并带有家庭奴隶制性质的特点。

## 二、所有权

土地公有制度。在法律上国王对巴比伦境内的所有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实际上当时土地分为两部分，即王室土地和公社占有土地。王室土地，国王将一部分交给“纳贡人”和奴隶耕种，另一部分赐与贵族、官吏和军人作为任职或服役的报酬。这些人必须为国王效劳，军人则担负军役。

属于公社占有土地占多数（约占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且为祭司、长老等上层分子所控制。公社的大部分土地转租给农户，由农户向国家交纳赋税和承担劳役。

此外，在巴比伦也存在个人私有土地。其主要来源是开垦的荒地或国王赠与特权阶层的一些免除义务的土地，但数量上很少。

奴隶和其他财产。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对奴隶和其他动产为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

## 三、债

在汉穆拉比时代，债权法已有相当发展。缔结契约一般用口头或作出某些象征性的动作。但重要契约要用书面形式

式，即刻在泥版上。此外订立契约时须有证人到场认证。证人为二至三人，当事人还应在契约上加盖私人图章，以表示对契约的承认。

契约种类有买卖、借贷、保管、合伙、财产、租赁、人身雇佣等形式，现介绍几种最为流行的契约。

（一）买卖契约：法典规定土地、房屋、牲畜等非禁止流转的财产为买卖对象。大都是不动产方面的。

奴隶可以买卖。但在一月内买主发现该奴患癫痫病，可解除契约。如将别人奴隶出卖，则卖主应负诉讼责任。标的物的转移具有形式主义的特点，转移物件时，同时移交一根小棒，作为象征标记。买卖契约上亦有保证免受追诉的规定。有时卖主以本人人身或经济赔偿作为担保。

（二）借贷契约：从法典规定看，钱款和谷物是主要借贷对象。并且是有利借贷。在法典颁布前，借贷人以人身担保，农民、小工业者常常沦为高利贷者的债奴。为了缓和矛盾，法典废除终身奴役的办法，规定债务人家属因无力偿债而受到奴役不得超过三年，至第四年应恢复其自由（第117条），债务人的家属，作为“人质”在高利贷者家中作工，不能随意殴打，虐待或杀死（第116条）。此外规定法定最低利率，谷利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银利为百分之二十。违反这一规定，即债权人丧失其一切所贷之物。

财产租赁：法典规定房屋、土地、园圃、住宅、车辆、船只、牛、驴甚至奴隶都可以作为租赁对象。租赁土地有短期的，一般是一年租期，处女地三年。园圃的租期可长达五年。租金有按田地面积计算，也有按收获计算。通常田地租金是收获的二分之一，园圃租金则以三分之二计算。

法律禁止土地抛荒、对于“怠惰不耕”的人，除按邻人之

例交付地租外，还必须将荒芜的土地犁翻、耙平交还田主（第42—44条）。

农民所租的土地第一年无收成，法律仍然保障租佃契约，如遇灾年，租佃人可以不付当年谷物，但必须另订新约，消除旧约中规定的时限。

关于动产的租赁，法典规定了驴、车辆、船只等的法定租金，并且规定了损坏或丢失租用物件的责任。

####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

在巴比伦，婚姻必须按契约的方式进行，否则婚姻被认为无效。“倘自由民娶妻而未订契约，则此妇非其妻。”（第128条）已有婚约的女方，即使还留在父亲家里，法律也禁止把她再嫁给别人。

未婚夫通常交给他未来的岳父一笔当作未婚妻身价的费用，还要向岳父提交聘礼，交付了聘礼，订立了契约的婚约是受法律保护的，如未婚夫破坏婚约，不娶该新娘，则他丧失已交的聘礼；如果未婚妻的父亲不履行婚约，准女儿出嫁。那么他应当加倍偿还身份费和聘礼。（第159、160条）。

成婚时妻所取的嫁妆是妻的财产，但归丈夫使用，妻在夫死后，有权取得自己原来的嫁妆和一部分孀居的生活费用。妻死后，此项财产归子女，如无子女，则归妻父，但妻父必须将身价退还女婿。（第162、163条）

关于继承方面，古巴比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只有男子才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死后，儿子可以平均继承遗产，女儿只能取得她应继承的那份嫁妆。寡妇也有权取得她应继承的那份嫁妆和生活费，但只能在夫家使用，她死后仍由儿子继承。这是所谓“家内继承”的原则。此外，法典有近似遗嘱的内容，即自由民可将田园房屋赠与其所喜爱的继承

人。在这之外，诸兄弟均分父家之财产。（第165条），如经法官调查，儿子对父亲犯有两次重大罪过，则父可以剥夺其子继承权。

夫妻关系是不平等的，婚姻的基本形式是一夫一妻制，但夫在妻行为不端时可以再娶，在妻不能生育或有病的情况下，允许纳妾。如妻处事浪费，使家庭破产和使夫受辱，夫可以决定离弃妻或再娶。妻与他人通奸，使夫家蒙羞，此妻应投入河中。甚至当男子欠债又无力偿还时可以将妻子交给债权人奴役。

在家庭中，妻和子女完全是在家长控制之下，家长对家庭财产有支配权，可以将子女出卖为奴，供商人和高利贷者任意奴役。

收养普遍存在，收养的目的在于增加家庭劳动力，以及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合法的地位。养子可以与亲生子女平分财产。

## 五、犯罪与刑罚

汉穆拉比法典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条款多半附在其它法律之后，没有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关国事罪、宗教罪和故意杀人罪提到很少。

法典主要规定有侵犯人身、侵犯财产和侵犯家庭罪。

侵犯人身罪有：儿子殴打父亲（第195），伤害致人死亡（第207条），使孕妇或胎儿毙命（第210、212条），建筑师所建房倒塌以致压死房主或其儿子（第229—230条），医生治疗不当的责任（第218、219条）。

侵犯财产罪有：盗窃宫廷或寺庙财产者处死刑（第6条）。盗窃牛、羊、驴、猪等处以三十倍的罚金。窃贼无力偿付时处死刑（第8条）。侵犯他人之居住者，“应在此侵犯处处死

并掩埋之”。（第21条），“犯强盗罪而被捕者，应处死。”

（第22条），救火者趁火窃取财产的，“此人应投于该处火中”（第25条）等等。

关于奴隶的所有权，受到法律特别保护。盗取宫廷与寺庙的奴隶以及穆什根努的奴隶者，处死刑（第15条），隐匿逃奴或私扣寻获的奴隶者，亦处死刑（第16条）。烙印和消灭不得出让的奴隶的印记时，处割手刑，教唆者处死刑。

侵犯家庭罪有：父亲奸淫其女儿（154条），公公奸淫儿媳（第155条），妻子与人通奸（第129条），与情夫杀害亲夫（第152条），诬告妻子或神姊（第127条），养子不认父母等（第192、193条）。

法典没有区分故意与过失，但在很多场合，犯过失罪要处死刑，由此看出故意杀人，必定处死刑。

法典主要刑罚有：死刑、体刑，烙印、罚金、逐出本境或家庭，撤职并永不用等。死刑的适应范围广泛，处以死刑的有三十多条，死刑处罚方法有溺死、烧死、刺死、绞死等，手段极为残酷。

法典还有很多因犯罪者和受害者的身分、社会地位不同，而受不同处罚的规定。例如，同一罪行，如果受害人是阿维鲁，刑罚较重，如果受害人是穆什钦奴则处罚较轻。

汉穆拉比法典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因此不可避免地保留了一些原始社会的遗俗，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血亲复仇。此种习惯以“犯罪集体负责”的不同形式保留在某些条款中。如在村社范围以内发生抢劫，村社和长老负有连带责任，（第23条）父母犯罪，子女应担负责任，（第210—230条）。

（二）同态复仇，即保留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原则。

若自由民折断另一自由民的骨头，也要折断其骨，（第197条）击落同等自由民的牙齿，同样“击落其齿”。（第200条）

## 六、法院组织与诉讼

早期两河流域各国，祭司就是法官，神庙就是法院。汉谟拉比时代，设置了世俗法官。

国王拥有最高司法审判权，一切疑难案件均上诉至国王。国王可以亲自审判，或委托“王室法官”审理。

地方司法权分别由国王下属的小官吏行使。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无所区分，起诉由私人进行。

证据可分为：发誓、证人的证言、书面文据、以及“神明裁判”。诉讼制度中带有原始社会某些习惯的残余。例如在庄严的宗教仪式下的发誓，就有重要证据效力。（第249、266条）自由民的妻与他人通奸（第132条）或告发某人犯巫蛊之罪（第2条），被告人要被投之于河，以河水“洗白”来判断真相，以确定被告是否犯罪。

## 第二章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古代希腊法的产生

古代希腊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西亚的西部等地。这里在公元前二千年和公元前一千年时，曾产生过古老的克里特（岛）文化和迈锡尼（城）文化，其中包括至今尚难以释读的“线形文字法”。

公元前十世纪到九世纪习称“荷马时代”，相传由盲诗人荷马的两部史诗——《伊里亚特》和《奥德赛》而得名。荷马时代初期，希腊社会组织单位是父系氏族。土地属于家长制氏族公社。公社成员共同享有公产和墓地。荷马时代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逐步发生阶级分化，公社成员中出现了奴隶，雇工和乞丐。私有阶级的形成，阶级矛盾不断激化，阶级压迫的机构城邦国家和法终于产生了。

城邦的特点之一是规模不大，彼此在地理上隔绝，每一城邦以城市为中心，周围有乡镇。城邦是由城市和周围的乡镇构成的整体。与城邦相适应，各城邦的法都有不同的特征，并且自成体系。各城邦早期法律都是习惯法，表现出统治阶级认可的习惯法是神的意志。公元前七世纪至四世纪，先后进入成文法阶段，著名的有德拉古立法、哥地那法典等。

在希腊数以百计的独立城邦中，雅典和斯巴达日后发展为两个最大的城邦，前者是民主制的典型。后者是奴隶制贵